專案申請統一發票作廢、重開、留抵稅額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

主 旨：為　　　年　　　月銷售□貨物□勞務開立統一發票，並已報繳營業稅後經買受人退回原發票，另開發票專案申請准予□退還□留抵重複報繳之營業稅，請 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 明：

一、查買受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於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購買　　　　　　　經依規定開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字軌號碼　　　　　　統一發票，銷售額：　　　　　元，

銷項稅額 　　 元。

二、茲據買受人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於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退回原開立統一發票，並另行開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字軌號碼　　　　　　統一發票，銷售額：　　　　　元，

銷項稅額 　　 元，交付買受人。

三、檢附收回之統一發票收執聯、扣抵聯及營業人申報銷售額與稅額繳款書正本計　　　　　　份，請准予□退還□留抵重複報繳之營業稅 　元。

營業人名稱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稅籍編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07530000D-I11-825 | -01- | 097091201 |